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 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科技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 25，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风华主持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4,709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8.55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999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4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70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71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70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557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6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5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945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302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56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8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989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59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渊恺、蒋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